

**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 
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考生姓名		術科准考證 號碼		運動 項目	
通訊地址 (請填寫完整)				電話	
申請複查項目		複查後成績(結果)		複查回覆說明	
術科運動項目 考試 (內容與方法)					
分發結果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 103 年 4 月 日			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 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103 年 4 月 日		
<p><b>注意事項 (請詳閱):</b></p> <p>一、複查申請期限：10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 (以國內郵戳為憑)。</p> <p>二、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運動項目及申請複查項目，請逐項填寫清楚；同一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申請時必須檢附下列(1)~(4)項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不予答覆：          (1) 填妥之本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(2) 成績暨分發錄取結果通知正本          (3) 已書明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25 元之回郵信封一只          (4) 複查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之郵政匯票(匯票抬頭：國立成功大學)。          上述(1)~(4)項備妥後裝入信封袋，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運動績優複查」，以掛號寄至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 (7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)</p> <p>四、各術科運動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新測驗、重審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已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；已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發現其總分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銷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有異議。</p>					